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廖大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006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辦理109年度「文化攜手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109年2月14日財法親愛文化字第1090000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會辦理旨揭計畫，擬補助全國演藝團體與各校藝文社團，本(109)年度計畫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及申請表件請至該基金會網站查詢(<https://www.cacf.org.tw/pages/support>)，相關細節請逕洽該基金會(049-2316387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文
2020/02/20
08:22:03
交換章

